

合同编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铭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源汇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铭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源汇区儿童青少年健康管理中心装修项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漯河市源汇区儿童青少年健康管理中心装修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漯河市源汇区。

3. 工程内容：漯河市源汇区儿童青少年健康管理中心装修项目，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 工程承包范围：漯河市源汇区儿童青少年健康管理中心装修项目，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1785000.00元）；

2.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50%，支付合同价款的30%；第二次付款：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80%，支付合同价款的20%；第三次付款：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100%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47%；第四次付款：剩余合同价款的3%作为项

且质保金，一年保修期结束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河南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明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9LTDFM1H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A座S006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曾宪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18236219500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59178766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50160615700000821